



联合国反腐败公约 缔约国会议

Distr.: Limited
9 September 2021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实施情况审议组

第十二届会议续会

2021年9月6日至10日，维也纳

报告草稿

增编

六. 技术援助

1. 秘书处的一名代表概述了第二周期国别审议得出的技术援助需求，并特别侧重于《公约》第五章（资产的追回）。她敦促所有尚未答复秘书处2021年2月发出的技术援助调查问卷的国家提交答复。对收到的答复的分析将提交公约缔约国会议第九届会议。在概述第二周期确定的需求时，她指出，在完成审议的57个缔约国中，有39个确定了总共455项单独的技术援助需求。总体而言，这些技术援助需求与先前的分析保持一致，与能力建设有关的需求最多，其次是立法援助和机构建设。

2. 关于第五章，秘书处代表指出，19个国家就第五十一条（返还资产这一基本原则）确定了37项需求。其次是关于通过没收国际合作追回财产的机制的第五十四条（19个国家确定了32项需求）和关于预防和监测犯罪所得的转移的第五十二条（14个国家确定了20项需求）。最后，该代表强调，鉴于关于防止洗钱措施的第五十二条和关于预防洗钱的措施的第十四条相互关联，这两条共有19个国家确定的44项技术援助需求，这意味着预防和打击洗钱措施是确定技术援助需求最多的主题。

关于技术援助的专题小组讨论（上午会议）

3. 在关于技术援助的专题小组讨论中，来自东帝汶的主讲人介绍了本国如何利用技术援助处理第一周期国别审议的结果并加强其反腐败框架。他解释说，作为一个年轻的国家，他的国家在建国努力中受益于国际支持，包括在起草《宪法》、建立核心机构和制定政策方面。他指出，他的国家还通过参加在不同国家举办的培训活动受益于技术援助，借助多边和双边支持也可在本



国内进一步进行能力建设。根据国别审议提出的另一项建议，已经为预算编制和执行建立了透明门户，总理办公室正在努力开发电子采购和电子规划平台。该主讲人指出，为了利用信息和通信技术的力量，一个信息技术机构正在协助上诉法院和反腐败委员会开发资产申报电子系统。他强调，制定 2020 年《预防和打击腐败措施法》是国家和国际两级良好合作的典范，民间社会、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及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都参与其中。该法律回应了第一周期审议后提出的几项建议。尽管取得了所有这些进展，但统一法律框架，包括关于司法协助和资产追回的法律框架，仍然是一个需要进一步提供技术援助的领域。他最后强调了国际合作的重要性，鉴于不同国家的长处和短处不同，国际合作是携手努力实现打击腐败的共同目标的一个共同承诺。

4. 来自北马其顿的主讲人介绍了本国开展国际合作追回资产的法律框架。她指出本国最近完成并公布了第二次周期审议，简要概述了本国的没收制度。北马其顿既适用有定罪没收，也适用无定罪没收，但后者仅用于腐败犯罪，因为存在实际障碍或法律障碍，无法起诉腐败犯罪者。与此同时，由于缺乏实际经验，从业人员对如何适用相关规定的认识有限，因此正在对没收程序进行修改。关于来历不明的资产，她的国家查询了其他国家在民事没收方面的经验，目前正在起草一项法律草案。北马其顿最近通过了一项关于刑事事项互助的新法律，于 2021 年 4 月生效，还将欧洲联盟刑事司法合作署（欧洲司法合作署）和欧洲联盟资产追回办公室定为官方沟通渠道。此外，她提到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提供的技术援助，包括资产追回培训。最后，她概述了与本国成立于 2019 年的资产追回办公室有关的其余需求，包括在使用技术、编写手册和培训等方面的能力建设需求。她还感谢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和欧洲反欺诈办公室作为技术援助提供方，使北马其顿能够开始处理资产追回案件。

5. 在上述专题介绍之后，一位发言者提到从欧洲司法合作署获得的业务支持与与该署建立的合作，询问是否考虑过与最近成立的欧洲检察官办公室合作。该主讲人在答复中强调指出，确实考虑到了这种合作，她的国家还就此征求了其他国家的意见。她表示，尽管北马其顿将尽一切可能与该办公室协调与合作，但尚未预期有任何形式的官方合作。

6. 来自津巴布韦的主讲人介绍了本国在资产追回方面的经验，并谈到技术援助如何支持克服挑战和建设能力的努力。在介绍津巴布韦反腐败委员会的任务规定后，她解释说，该委员会可以指导警察局长调查案件，将案件提交国家检察院，还可请求警方和国家其他调查机构提供协助。关于资产追回，已经设立了资产没收和追回单位，刑事没收和民事没收均可，后者通过来历不明财富令执行。在介绍了参与本国资产追回努力的多个利益攸关方之后，她提到追回被盗资产举措开展的能力建设活动，包括 2020 年关于金融调查的线下培训。由于疫情的缘故，以线上形式组织了进一步的培训活动。在结束发言之前，为展示能力建设努力的影响，她介绍了最近的国际合作和资产追回案例。

7. 该主讲人在回答一个问题时表示，根据金融行动特别工作组的建议，她的国家通过的来历不明财富令立法是以联合王国的类似制度为基础的。

8. 来自巴塞尔治理研究所国际追回资产中心的主讲人概述了该研究所在加

强伙伴国追回被盗资产能力方面的工作。这项工作以变革理论为基础，涉及专业技能、知识、伙伴关系和网络，并召集力量，以实现更有效的反腐败链的成果，包括制裁和追回资产，以及更强有力的法律和体制框架。研究所的工作由需求驱动，由从业人员领导，以期与伙伴国家进行长期接触和协作。所取得的成就包括 80 多个正在审理的案件，追回 1 亿多美元的资产，创建适应性和个性化的线上和线下培训课程，设立若干机构间资产追回单位，在 10 个伙伴国家设立长期方案，以及与无定罪没收、虚拟货币、资产非法增加及公共和私营部门信息共享有关的创新。

9. 在随后的讨论中，一位发言者强调了她的国家努力建立一个在线平台，以提高所返还的资产使用的透明度。该平台将利用开源信息，她的国家设想该平台背后的技术可供其他国家使用。为此，该发言者请主讲人提供各法域最近在如何使用收到的返还资产方面提高透明度的例子。该主讲人承认，在资产追回案件的透明度方面仍然存在不情愿的现象。但提高返还资产的可见度将确保问责，并建立对反腐败努力的信任。该主讲人同意另一位发言者的看法，认为可将设立跨学科资产追回单位视为一种良好做法，但她指出，不一定需要设立一个新机构，因为可以通过更好的协调机制来实现这一点。她举了一个国家的例子，该国参与资产追回工作的多个政府部门的工作人员共处一地，大大改善和加快了信息共享和互动。

10. 有几位发言者分享了在 COVID-19 大流行期间如何更多使用信息和通信技术提供技术援助的情况。一位发言者强调了采用这种技术的重要性，指出在公共采购中为防止腐败和确保提供医疗设备而使用了创新做法。另一位发言者提到在疫情期间利用视频会议听取证人作证和电子提交证据的情况。一位发言者建议，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可以编写一份在国际司法合作中使用信息和通信技术的良好做法汇编，以便推动实施新倡议并分享信息。

11. 一位发言者介绍了本国司法部提供的打击腐败和洗钱司法协助培训方案，他解释说，虽然培训的在线版本自 2013 年就已存在，但针对 COVID-19 大流行，2020 年对培训作了进一步调整和加强，预计在线培训课程在 2022 年恢复线下培训后仍会继续进行。其中一个课程包括在调查中使用和开发应用程序，其目的是加强利用信息和通信技术追回资产。该发言者强调，他的国家随时准备通过反腐败培训支持其他国家，培训已在几个葡萄牙语国家成功应用。

12. 一位发言者请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提供技术援助，支持新成立的国家反腐败机构并建设其能力，根据一项《宪法》修正案，该机构已成为一个独立的机构。该发言者还请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支持促进民间社会参与其政府的反腐败努力。

13. 有几位发言者强调了《公约》作为反腐败努力依据的重要性，并指出技术援助仍然是《公约》和实施情况审议机制的重要组成部分。许多发言者强调指出第一和第二周期的结果如何引发了改革努力，往往涉及技术援助，还有些发言者请求为本国提供技术援助，以便为即将进行的审议做准备，并对正在进行或完成的审议的结果作出回应。

14. 一位发言者强调，他的国家在成功追回资产方面仍将面临挑战，因为这些挑战与最近完成的几项国别审议中确定的挑战类似。他敦促各国加强对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世界银行追回被盗资产举措的支持，并促成更多的能力建设和技术援助。
